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为优化融资结构，根据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，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、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偿还到期债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发

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9 日